

临夏回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控辍保学工作的通知

临州办发〔2019〕18号 2019年3月20日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全州脱贫攻坚推进会暨中央脱贫攻坚专项巡视整改落实动员部署大会精神，进一步落实责任，强化措施，持续深入开展控辍保学攻坚战，全面做好中央脱贫攻坚专项巡视反馈问题整改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增强抓好控辍保学工作的责任感、紧迫感

控辍保学是教育精准扶贫脱贫的基本方略，是依法实施义务教育的重要内容，关系着“两不愁、三保障”目标的实现，是关系全州脱贫攻坚工作大局的一项重要工作。州委、州政府高度重视控辍保学工作，2018年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控辍保学工作的意见》，多次召开专题会议研究推进控辍保学工作，持续强化责任落实，坚持综合施策，狠抓督促检查，全州控辍保学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效。当前，脱贫攻坚已进入决战决胜、攻坚拔寨的关键节点，全州控辍保学工作与保障义务教育的目标相比，仍然存在劝返复学学生教学管理任务重、失辍学现象时有发生等问题和不足，特别是在1月18日召开的

中央第一巡视组对甘肃省开展脱贫攻坚专项巡视情况反馈会议上指出了“控辍保学注水较多、义务教育降格以求”等问题，全州控辍保学工作面临的形势依然严峻，任务十分繁重。

各县（市）、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清形势，持续深化控辍保学工作对打赢脱贫攻坚战重要性的认识，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把全面整改中央脱贫攻坚专项巡视反馈问题、打好控辍保学攻坚战摆在体现和检验“四个意识”、“四个自信”、“两个维护”的高度，树立困难再大也要克服、任务再重也要完成的思想，按照《临夏州中央脱贫攻坚专项巡视反馈意见整改工作计划》《临夏州中央脱贫攻坚专项巡视反馈问题整改工作清单》《临夏州中央脱贫攻坚专项巡视反馈意见整改工作实施方案》对加强控辍保学工作的要求和整改措施，持续强化党委政府和教育等相关部门的工作职责，建立健全控辍保学工作机制，采取有效措施，扎实做好控辍保学工作，不断提高义务教育巩固率，为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奠定坚实基础。

二、强化工作措施，全力打好控辍保学

攻坚战

各县（市）、各有关部门要紧紧围绕州委、州政府对中央脱贫攻坚专项巡视反馈问题整改工作的部署要求，针对控辍保学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强化劝返复学工作力度，规范学校管理，提高教育质量，确保控辍保学工作长期抓实见效。

一是切实履行控辍保学工作职责。各县（市）要按照州委州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控辍保学工作的意见》的要求和“以县为主”的义务教育管理体制，严格履行控辍保学主体责任，组织乡镇、教育等部门和学校进一步建立完善调查摸底、劝返复学、动态监管等工作机制，强化对本县市控辍保学工作形势的分析研判，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确保工作责任和措施落实到位。各级教育部门要充分发挥组织协调作用，及时掌握工作进展、发现问题，为党委、政府科学决策提供依据，并加强与扶贫、公安、财政、人社、残联等部门的协调配合，落实好各项工作任务。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形成工作合力，重点做好法律法规宣传、学校规划建设、义务教育经费保障、贫困家庭学生资助、使用童工问题查处、残疾儿童救助、户籍年龄纠正等工作，做到各司其职、履职尽责，共同推进控辍保学工作深入开展。

二是加大失辍学学生劝返工作力度。各县（市）在今年前一阶段工作的基础上，继续组织县乡村干部和学校教师深入村社农户，对适龄儿童少年失辍学情况开展“回头看”、进行再排查，逐一核实查证，进一步摸清学生辍学情况，建立台账，制定“一人一策”的劝返复学方案，全力劝返复学。要认真落

实《义务教育法》，采取多种形式动员教育家长积极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同时，各县（市）要全面掌握2018年劝返在校就读的学生情况，做好保学巩固工作，确保这些学生完成义务教育、按期毕业，切实把控辍保学工作做深、做细、做实。

三是全面做好复学学生教育和教学管理工作。各县（市）要按照《临夏州控辍保学劝返复学学生安置工作方案》，坚持“一家一案、一生一案”，积极研究和探索劝返复学学生留得住、学得好的措施办法，对复学的学生予以特别关爱，积极培养学习兴趣、帮助树立学习信心，对年龄较大、失学时间长的开展职业技能和文化课相结合的职普融合教育，对能够入学的适龄残障儿童进行特殊教育，切实保障各类失辍学学生接受义务教育。要切实规范学籍管理工作，充分运用中小学生学籍管理系统，严格转出、转入、休学手续，建立流动适龄儿童少年就学管理制度，健全流动适龄儿童少年档案，核实学生去向，做到不漏一人。对确认已在外地上学的，尽快办理转学手续，做到人籍一致。针对义务教育完成证书发放不规范的问题，各县（市）、各学校要高度重视，严格按照《甘肃省教育厅关于印发〈甘肃省中小学学籍管理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的通知》精神，开展一次义务教育完成证书发放情况的全面排查，及时纠正发放不规范的行为，并按照相关要求规范今后的证书发放工作，坚决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四是着力提升义务教育工作水平。各县（市）要切实加大对义务教育的投入力度，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实现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建设标准、教

师编制标准、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基本装备配置标准“四个统一”和“两免一补”政策城乡全覆盖，通过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工作，解决“乡村弱、城镇挤”的问题。要重视小规模学校，探索农村小班化教学模式，切实保障学生就近上学的需求。要着力提高学校管理水平，加强对教师的培训培养，提高教育教学能力，保证义务教育质量。要全面落实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就学、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残疾学生资助、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工程等政策措施，保证贫困家庭子女不因经济困难而失辍学，解除群众的后顾之忧。同时，要通过电视、报刊、网络等新闻媒体，广泛宣传《教育法》《义务教育法》和《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教育法律法规，做到人知人晓，营造浓厚的控辍保学社会氛围，使“不让一个孩子辍学”成为社会的共识。

纪委制定印发的《临夏州控辍保学工作问责办法（试行）》进行问责。

三、加强督促检查，确保控辍保学工作措施落到实处

各县（市）、各有关部门要切实转变工作作风，牢固树立问题导向和抓落实的意识，通过明察暗访、专项督查、考核检查等方式，加强对控辍保学工作的督促和检查。州上由州政府分管领导带队，对各县（市）、各有关部门工作情况随机开展督查。各县（市）政府也要加大督促检查力度，抽调专人深入乡镇、学校逐一开展检查，切实把控辍保学工作抓实抓细。各级教育部门每月要检查一次学校实际在校学生数和学籍数，发现问题，及时通报，及时整改。对组织领导不力、政策措施执行不到位、工作作风不扎实、监督检查图形式、走过场的，根据情节，按照州